**（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加考績人數 | 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員考列甲等人數 | 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 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 | 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人數 |
| 總　　　計 |  |  |  |  |  |
| （所屬機關名稱） |  |  |  |  |  |
| （所屬機關名稱） |  |  |  |  |  |
| （所屬機關名稱） |  |  |  |  |  |
| （所屬機關名稱） |  |  |  |  |  |
| （所屬機關名稱） |  |  |  |  |  |
| 備註：（主管機關名稱）共有○○個所屬機關 |

說明：

1.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主管機關仍得自行訂定比率分配彙整表格式，但自行訂定之格式須包括本範例列舉之各項欄位。
2. 「主管機關名稱」及「所屬機關名稱」欄，請填寫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全銜。
3. 本表所稱「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於計算時，係以「參加考績人數」（指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員之人數及「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之總和）為分母，以「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員考列甲等人數」為分子。
4. 本表所稱「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係指下列人數之總和：
5. 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不論其懷孕週數多寡）日數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日數半數以上（例如：請娩假達21日以上，包括21日）者之人數；分娩或流產當年請娩假或流產假之日數未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日數半數（例如：請娩假未達21日，不包括21日）者，則於次一考績年度始列入「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計算。
6. 考績年度內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於年終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人員之人數（另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3項規定應隨時辦理另予考績之人員，本即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計算）。
7. 本表所稱「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人數」係指依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規定，於年終（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除因冒險犯難所致者外），而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之人數（含括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3項規定，原屬應隨時辦理之另予考績，惟機關於年終始併予報送者；又已於考績年度中報送不辦理另予考績資料至銓敘部有案者，則不含括），該人數不計入「參加考績人數」或「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另機關內如有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依該令規定，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是仍予計入「參加考績人數」。